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宣贯培训材料

一、编制背景、意义和目的

二、编制思路

三、导则框架和主要内容

四、重点及创新点

一、编制背景、意义和目的

二、编制思路

三、导则框架和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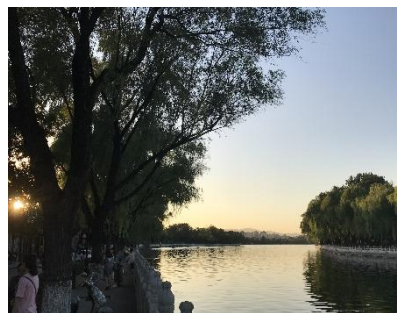
四、重点及创新点

■ 编制背景

- **贯彻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于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古都文脉的传承，着眼于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打造历史文化“金名片”的同时，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的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深入挖掘保护内涵，构建全覆盖、更完善的保护体系。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为市民提供丰富宜人、充满活力的城市公共空间。
- **进一步指导街区更新与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在首都建设“四个中心”、疏解非首都功能和中轴线申遗的背景下，有效推动街区更新，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落实蔡奇书记提出的“街巷提升要从规划导则抓起，一条街区一条街区用心整理好”的要求，保护老城特色风貌，改善空间环境品质。

■ 编制背景

□ 解决历史文化街区在传统风貌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长久以来存在的问题和挑战：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目标和要求，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有机更新，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逐步走向政府主导、社会资金投入、居民参与的条件下，有效规范、控制、引导其中的建设行为。



■ 编制意义

- 进一步明确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类保护要素及其保护方式、标准、方法，有助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保护工作；
- 直接规范、引导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内各类建设行为，使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有章可循，合理推动有机更新；
- 为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整治确立相关准则，变“做加法”为“做减法”，有效管控、杜绝违法建设及“建设性破坏”、“保护性破坏”、“过度设计”等行为；
- 作为北京市各历史文化街区进一步制定街区层面详细规划或设计导则的基础和参考依据，促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深化与落地实施；
- 积极推动对首都的历史名城保护工作与城乡可持续发展，并对全国其他历史文化名城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编制目的

本导则的编制工作是在现行的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规范的框架下，在落实《总规》和现有保护规划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大量实地调查，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分析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的特点及其保护、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确定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主要思路，提出规范、引导历史文化街区内各类建设行为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能够有效支撑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保护和有机更新工作。也为今后进一步制定相关地方标准，推动北京市各历史文化街区形成符合各自特点的详细规划或街区导则，以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的合理化、规范化、科学化奠定基础。**



一、编制背景、意义和目的

二、编制思路

三、导则框架和主要内容

四、重点及创新点

■ 编制原则和主要特点

- **承上启下、远近结合**：对上承接中央及市级要求，对下以现实问题为导向，服务于北京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和街区有机更新的长效管理和引导，同时立足近期现实需求。
- **政策梳理、多方协同**：涵盖规划、设计、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与现行国家和市级规范、标准、导则，以及各区已、在编导则的衔接；各级、各部门共同协作，拓宽征求意见和实施渠道。
- **明确原则、重点引导**：有效兼顾普适性与实操性，刚性要求和弹性要求并重，寻求广度和深度上的平衡，满足引导全市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和街区有机更新的要求。
- **立足现状、分类控制**：针对建成区的特点，尊重历史传承，从现状提炼类型，推广并适用于类似街区。
- **注重表达、形式创新**：创新表达形式，图文并茂，便于管理者、设计者、使用者及公众理解互动，促进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提升的“精治、共治、法治”。

■ 编制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
- 《北京旧城25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编制标准和要求》
- 《北京第二批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基本编制标准和要求》
- 《北京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京建科教[2007]1154号）
-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京建住[2009]65号）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北京市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16）
-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 692）
- 《门牌、楼牌设置规范》（DB11/T 856-2012）
- 《牌匾标识设置规范》（DB11/T 1183-2015）
- 《北京市居住区办公区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标准（试行）》
- 《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设计技术指南》（市规划国土发[2016]102号）
-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京管发[2017]140号）
- 《北京市建筑物牌匾标识设置导则》
- 《北京市建筑物牌匾标识设置导则——老字号篇》
- 《北京市建筑物牌匾标识设置导则——连锁企业篇》
- 《北京市人行道桩设计实施导则》
- 《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

主要参考资料

- 《北京四合院建筑要素图》（08J14-4）
- 《北京市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手册》
- 《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
- 《东城区“百街千巷”环境提升设计导则》
- 《百街千巷——东城区街道环境提升十要素设计导则》
-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导则》
- 《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胡同及不可移动文物等标牌设计导则》
- 《传统民居（四合院）建设要素指导手册》
- 《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控导则（试行）》
- 《皇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控导则（试行）》
-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控导则（试行）》
- 《东四南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控导则（试行）》
- 《新太仓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控导则（试行）》
- 《东直门内大街（簋街）风貌保护管控导则》
- 《背街小巷绿化美化规划建设技术指导书》
- 《西城区街区整理城市设计导则——街道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 《西城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设计》
- 《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
- 《浙江省传统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导则（试行）》
- 《浙江省传统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图则（试行）》
- 《平遥古城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及环境治理管理导则》
- 《平遥古城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及环境治理实用导则》
- 《北京四合院建筑》，马炳坚著
- 《北京四合院传统营造技艺》，赵玉春著
- 《古都北京五十年演变录》，董光器著
- 《中国·天津·五大道》，朱雪梅主编

条文结构

3.2.1.7 古树名木及大树，包括园林部门注册挂牌的古树名木、胸径大于 15 厘米的大规格乔木、以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大规格灌木和藤本植物。

条文

除了园林部门注册挂牌的古树名木之外，胸径大于 15 厘米的大规格乔木及大规格的灌木、藤本植物等也应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纳入保护要素范围。大部分古树名木及大树的保护状况较好。但也存在着利用树木搭建房屋和设施、堆放杂物等挤占树木生长空间的行为。

说明

古树名木及大树 ▶

图示



园林部门挂牌注册的古树名木



胸径大于 15 厘米的大规格乔木

一、编制背景、意义和目的

二、编制思路

三、导则框架和主要内容

四、重点及创新点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北京市老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其他需要成片保护的地区可参照执行。

编制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导则规定了北京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保护的原则及做法，用于规范和引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过程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行为。

本导则共分为6章，包括：总则、术语、街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更新、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实施管理等。另附有引用标准名录。



第一批老城历史文化街区：

1. 南长街 2. 北长街 3. 西华门大街 4. 南池子 5. 北池子 6. 东华门大街 7. 文津街 8. 景山前街 9. 景山东街 10. 景山西街 11. 陟山门街 12. 景山后街 13. 地安门内大街 14. 五四大街 15. 什刹海地区 16. 南锣鼓巷 17. 国子监-雍和宫地区 18. 阜成门内大街 19. 西四北头条至八条 20. 东四北三条至八条 21. 东交民巷 22. 大栅栏 23. 东琉璃厂 24. 西琉璃厂 25. 鲜鱼口

第二批老城历史文化街区：

26. 皇城 27. 北锣鼓巷 28. 张自忠路南 29. 张自忠路北 30. 法源寺

第三批老城历史文化街区：

31. 新太仓 32. 东四南 33. 南闹市口

注：皇城包括 14 片，南长街、北长街、西华门大街、南北池子、东华门大街、景山前街、景山东街、景山西街、景山后街、地安门内大街、文津街、景山前街、五四大街、陟山门街。

目录

1. 总则

2. 术语

3. 街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更新

- 3.1 基本要求
- 3.2 保护要素和整治要素
 - 3.2.1 保护要素
 - 3.2.2 整治要素
- 3.3 整体保护与更新措施
 - 3.3.1 保护街区天际线、整体形态特征和色彩基调
 - 3.3.2 延续街区功能
 - 3.3.3 保持、延续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
 - 3.3.4 整体保护街道、胡同肌理
 - 3.3.5 整体保护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
 - 3.3.6 整体保护有保护价值的水域
 - 3.3.7 保护古树名木及大树
 - 3.3.8 保护、传承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 3.3.9 整治和管控违法建设
 - 3.3.10 管控和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3.3.11 转变出行方式和优化出行环境

4.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

- 4.1 各类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方式
 - 4.1.1 基本要求
 - 4.1.2 基于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院落）分类
 - 4.1.3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 4.1.4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建筑修缮
 - 4.1.5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建筑改善
 - 4.1.6 其他建筑的建筑更新、整饰或保留
- 4.2 建筑修缮、改善
 - 4.2.1 建筑修缮、改善的基本要求
 - 4.2.2 建筑修缮的具体要求
 - 4.2.3 建筑改善的具体要求
 - 4.2.4 旧材料的选用
 - 4.2.5 建筑修缮、改善中的防火要求
 - 4.2.6 私有房屋翻建的风貌保护和控制
- 4.3 建筑更新、整饰、保留
 - 4.3.1 建筑更新中的风貌控制
 - 4.3.2 建筑整饰中的风貌保护和控制
 - 4.3.3 建筑保留的风貌控制
- 4.4 建筑管线设施、节能与无障碍改造
 - 4.4.1 建筑现代化设施、设备和管线的风貌控制
 - 4.4.2 建筑节能的风貌控制
 - 4.4.3 建筑无障碍改造的风貌控制
- 4.5 院落绿化与装修、装饰
 - 4.5.1 院落绿化
 - 4.5.2 装修、装饰的控制

5.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

- 5.1 街巷空间风貌总体控制
 - 5.1.1 街道、胡同空间形态和尺度关系的保护
 - 5.1.2 街道、胡同整体风貌的保护
 - 5.1.3 街巷空间内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
 - 5.1.4 消防与安全疏散

5.2 公共空间与绿化景观

- 5.2.1 公共空间营造
- 5.2.2 街巷绿化
- 5.2.3 地面铺装的风貌保护和控制
- 5.2.4 景观设施的风貌控制
- 5.2.5 公共艺术的风貌控制
- 5.2.6 城市家具的风貌控制
- 5.3 市政设施与无障碍设施
 - 5.3.1 市政设施改造
 - 5.3.2 街巷空间无障碍设施的风貌控制
- 5.4 标识与牌匾
 - 5.4.1 标识系统
 - 5.4.2 牌匾、广告和公益宣传的风貌控制
- 5.5 建筑外挂设施

- 5.5.1 室外家用设备的风貌控制
- 5.5.2 室外公用设施的风貌控制
- 5.5.3 雨棚和雨搭
- 5.5.4 卷帘门和防盗门
- 5.5.5 防盗窗

5.6 照明控制

- 5.6.1 街道、胡同照明
- 5.6.2 景观照明

6. 实施管理

引用法规、规范、标准名录

总则确定本导则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共性要求、基本内容、实施措施、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等。



- | | |
|-------|---|
| 1.0.1 | 为了进一步提供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和传统居住保护认识, 推动北京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保护与整治工作,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办法》, 结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现状实施情况, 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内传统居住条件、居住公共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建筑风貌等进行研究, 特编制本报告。 |
| 1.0.2 | 本导则适用于北京老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其他传统风貌保护地区可参照执行。 |
| 1.0.3 | 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保护应坚持: 尊重、传承为原则, 整体保护、重点保护、留连居民、修旧如旧, 避免造成影响风貌的破坏行为; 注重传统风貌保护与环境的互动, 保持街区结构完整且具活力, 实现历史文化名城风貌、文物风貌的有机统一, 推动历史文化名城有机更新。 |
| 1.0.4 | 历史文化街区应从整体风貌、建筑、街道空间及附属设施四个方面入手, 引导风貌保护与建设行为, 对街区内部传统风貌和建筑风貌,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制定控制措施。 |
| 1.0.5 | 历史文化街区应加强风貌保护与有机更新的实际管理工作, 发挥社会合力, 明确各类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和制度建设, 鼓励各方共同参与风貌保护; 编制风貌保护、构建风貌保护框架, 深化风貌保护有效实施。 |
| 1.0.6 | 制定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风貌形成保护本导则要求外, 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标准、规范, 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控制规划的相关规定。 |

对本导则中出现的专用术语进行定义与解释，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素、整治要素、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筑修缮、建筑改善、建筑更新、建筑整饰、建筑保留、街巷空间、附属设施、翻建等。



2.0.1 历史文化街区 historic and cultural district

本县整体旅游资源文化积淀深厚，是湖北省旅游重点县，位于老荆河历史文化名城。

[illegible]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年—2020年)》将北京市划分为两区两带两轴两圈两中心,其中两圈是指内城圈和外城圈。内城圈是指内城四环路以内地区,外城圈是指外城四环路以外地区。内城圈和外城圈是北京市城市发展的核心区域,也是北京市城市发展的主要载体。内城圈和外城圈的发展,将带动北京市城市的发展,带动北京市城市的发展,带动北京市城市的发展。



第二 晋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26. 王岐山 27. 李强 28. 王岐山 29. 王岐山 30. 王岐山

第二 邯郸城历史文保街区

31. 新大邑 32. 平昌南 33. 陶园市口

16. 惠城吧台14片，南兴街、北兴街、西华门大街、南星地子、兴华门大街、景山前街、
景山后街、景山西街、景山侧街、地安门内大街、大柵街、景山前街、五国大街、钟山门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3. 街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更新

本章指出了北京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整体保护的基本要求、各类保护要素和整治要素，以及在街区层面需要进行整体风貌控制的各项要素及控制措施。

3.1 基本要求

3.2 保护要素和整治要素

3.2.1 保护要素

3.2.2 整治要素

3.3 整体保护与更新措施

3.3.1 保护街区天际线、整体形态特征和色彩基调

3.3.2 延续街区功能

3.3.3 保持、延续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

3.3.4 整体保护街道、胡同肌理

3.3.5 整体保护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

3.3.6 整体保护有保护价值的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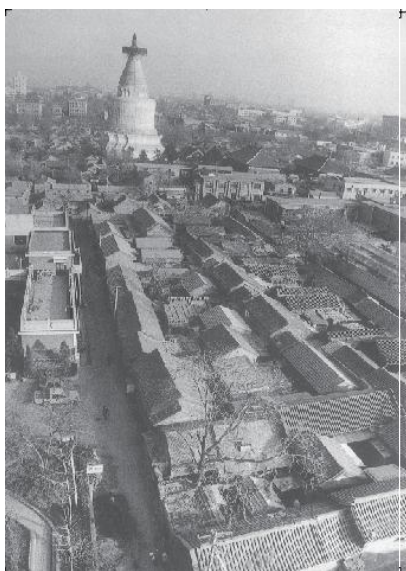
3.3.7 保护古树名木及大树

3.3.8 保护、传承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3.3.9 整治和管控违法建设

3.3.10 管控和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3.11 转变出行方式和优化出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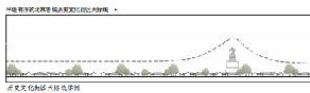


3. 街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更新



1 历史地理研究区平议论。整体和点论和合论基理

活。北京历史文化景区的整体特色是手便集中轴线形成，以胡同——四合院建筑为主要的空间组织，以及以王府、官宦宅第和民间寺庙为重要节点而展开，除了一部分游赏性景观外，且以1-2层建筑为主，建筑以金、红、绿等色彩的宫观、王府、官宦宅第，以及王府的胡同和四合院为主。



2 用虎形呼吸器(5分)

站。历史形成的传统城市风貌是各历史文化街区最重要的价值之一，也是决定街区性质及规划特色的基础条件。规划各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应是街区风貌特色与街区更新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3. 非区域人口构成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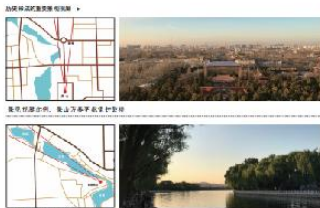
活。居民社区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的重要工作，街区保护中心是源于物质空间的逻辑，还应关注居民文化的延续和传承。人工环境和社会环境密切结合是街区历史文化保护的一部分，各类设施和居民生活的重要条件。

4 街道、即可处理。包括

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的基本特征之一是由传统景观格局和街巷肌理所构成，因此判断。历史文化街区的要求，则因街道分布而有所区别。(1)北京和以水系或城墙形成，如北京内城胡同为方格，而南京则为带状肌理格局；以及(2)由于自然条件、历史沿革原因形成，则因走向之不同而有所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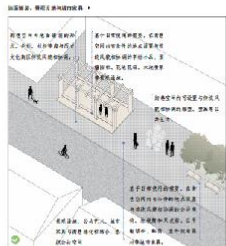


历史地理学的发展与进步和理论/张其成

[illegible]

不僅如此，歷史建築和傳統園林建築，以及其附屬建築亦應給予一定的地位。

注：后不可移站旁物。后寺碑及作唐风被建碑之月，正寺金龟刻碑内刻碑文，必是唐正初刻此碑碑中有朱砂印信物部全，如：唐平康碑或唐代碑刻时，唐平康碑不似唐平康碑，似作状风刻时，所文部与唐建碑。

[illegible]

而金安街區內並曾加入司馬氏民餘船務與初級碼頭，重現舊貌。金安街大
門牌號碼。

6 提倡绿色出行。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提高公共交通在总出行中的分担率。

7 交通标志应按照统一标准, 统一规格, 统一设计, 统一设置, 严禁未经设计部门审批擅自设置。



城市交通系统的设置应符合生态保护区保护的要素,区内不得设置商业、工业、交通、商业设施、客运设施、大型停车场、大型广场、游艺场等大规模人工设施。

展性和改造的区域化及街道空间内纳与面组织、景观设施、公共艺术与城市家具。

自：北京西北工业大学图书馆藏北京革命历史资料，档案等件，捐赠给北京革命历史资料，考据到解放战争时期，北京市的革命斗争历史资料，多系，不属解放的方式，可作北京革命斗争历史资料，同时革命斗争历史资料，北京，引导革命斗争的个人和革命斗争历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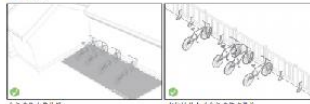


具春秋时车马半半的制。司地制是城市内交通，各条交通道路不得随意人通行，对可时禁止及置交通。如地制是城市内交通，各条交通道路不得随意人通行，对可时禁止及置交通。如地制是城市内交通，各条交通道路不得随意人通行，对可时禁止及置交通。



在价格、交易形式等方面更趋规范。新昌河两岸条件优越,宜筑坝引水灌溉。南部的板桥村曾自办过小型水电站,因年久失修,自行报废。这些水电站均由村集体或地方领导、村两委或乡党委、镇政府兴建,《北京市电力和乡村小水电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电力管理条例》颁布后,县、乡两级政府应尽快落实该条例,对《北京市郊区地区农村电业条例》给予补充规定,且不得影响村庄及农田的灌溉,不得影响交通、渔业和安全生产,自行办电系属国家与集体所有,应依法化、规范化,明确归属,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知照设置自行于户外设置的,应当设置,设置绿化、景观设施,禁止在户外设置,禁止在户外设置或设置不符合当地城市景观要求,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风貌。



4.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

本章对建筑（院落）层面的各项风貌保护和控制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4.1 各类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方式

- 4.1.1 基本要求
- 4.1.2 基于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院落）分类
- 4.1.3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 4.1.4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建筑修缮
- 4.1.5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建筑改善
- 4.1.6 其他建筑的建筑更新、整饰或保留

4.2 建筑修缮、改善

- 4.2.1 建筑修缮、改善的基本要求
- 4.2.2 建筑修缮的具体要求
- 4.2.3 建筑改善的具体要求
- 4.2.4 旧材料的选用
- 4.2.5 建筑修缮、改善中的防火要求
- 4.2.6 私有房屋翻建的风貌保护和控制

4.3 建筑更新、整饰、保留

- 4.3.1 建筑更新中的风貌控制
- 4.3.2 建筑整饰中的风貌保护和控制
- 4.3.3 建筑保留的风貌控制

4.4 建筑管线设施、节能与无障碍改造

- 4.4.1 建筑现代化设施、设备和管线的风貌控制
- 4.4.2 建筑节能的风貌控制
- 4.4.3 建筑无障碍改造的风貌控制

4.5 院落绿化与装修、装饰

- 4.5.1 院落绿化
- 4.5.2 装修、装饰的控制

Production of H₂O₂ (g)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和修缮。

Preservation and Building Restor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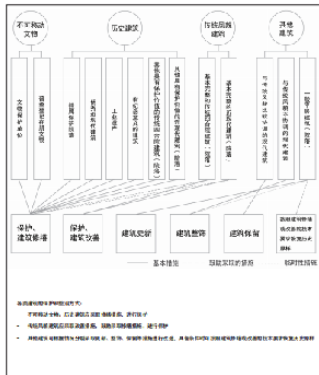
- 历史建筑的保护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一系列活动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采取特殊措施,采取特殊限制、规定、材料、规划保护、禁止原件,不得随意拆改、改建、扩建。

Preservation of Building Renovation of Traditional Buildings

- 1 传统民居建筑空间组织不得拆除、改建、扩建。
- 2 不具传统建筑特色者，所在地规划建筑应采取建筑高度控制、保证建筑《规范》适用、位置、高度、体量、朝向、形态、色彩、材质、结构、装饰、门窗形式及尺寸等要素与周边建筑相协调，与所在建筑风貌相协调，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对传统民居建筑要素应实行差别化、分类化管理。
- 3 传统建筑应严格保护，应尽可能按照原样进行加固的住宅文化保护户。按照《中国古民居保护与整治指南》保护传统民居的民居建筑，采用传统建筑构件等装饰装饰，使用传统材料建造，采用传统工艺建造。

分：高者保子外，兼所及犹地非地，保者既无定所，与国同休，高者亦就其门。
 世有门和开，任随门开。老望，老望山，上马石，上马石，上马石，上马石。
 辅地，台地，[[[]]]，[[[]]]，[[[]]]，[[[]]]。

全国建筑类保护与鉴定/25



作特例的結構性知識的基礎。周以炯（陳伯《金華山志》的結構性知識）。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Renovation

对不明原因急性肺损伤发生时,应立即将患者搬移至安全区域,迅速、规范地执行,2015年进行定期培训,或当传输系统受到进行性的故障,必要时,应迅速结束患者使用,并尽力抢救,如患者病情出现严重并发症,不得出现与传输系统、样式不符的造成行为,其应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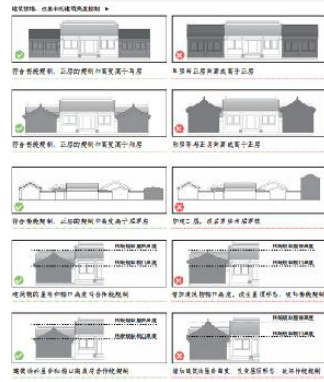
-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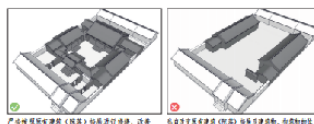
五、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3. 建設單位符合條件後，並應接受有關行政主管機關之監督控制，不得任意變更門口位置及尺寸和限制小車於車道停留時間等。

分。如学校建筑、宿舍、操场、食堂等。而图书馆的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其使用功能进行规划。就普通建筑而言高度型物品尤其应注意对空间利用和材料质量。应予以设置大型为材料类或大型一而度控制。避免出现与学校发展不相协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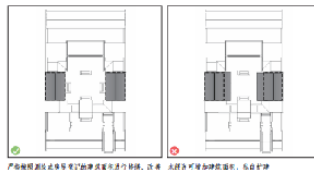


建設計畫，由內政部建築（院所）房屋控制。



- 2 严格执行测试或测量程序及数据控制制度, 不得私自扩大。

建築分區，城市中的建築區域控制



产和税制测试止息等举措将或能进行协调。改善 大群者可增加种植面积, 在自耕种

- 7 严禁随意碰瓷。不得随意捏造或夸大碰瓷的多久化或赔偿金额。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报警、拍下车。



8. 按照新式, 1500 元, 如果材料供应不足, 不得改变新式材料, 不得改变

1997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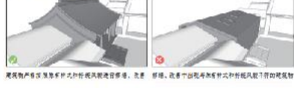


4. 由于该网络是双向的, 所以可以任意指定一个节点为根, 从而得到一个有根树。如果指定节点 u 为根, 那么该树中每个节点的父节点就是其在原图中与 u 距离最近的节点。



- 应严格按照固有建筑形式进行建湖修缮, 改造, 不得出现与风貌风貌不符的布置

建築學概論、設計中的建築形式控制



- 8 除普通结构外, 质量、形式等应遵守有关规定, 不得擅自与行线说明不符情况。

[illegible]

- 五、下列各句中的“之”字，用法与“之”字相同的一项是（3分）

5.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

本章对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空间的风貌保护及其中各类附属设施的风貌控制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5.1 街巷空间风貌总体控制

- 5.1.1 街道、胡同空间形态和尺度关系的保护
- 5.1.2 街道、胡同整体风貌的保护
- 5.1.3 街巷空间内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
- 5.1.4 消防与安全疏散

5.2 公共空间与绿化景观

- 5.2.1 公共空间营造
- 5.2.2 街巷绿化
- 5.2.3 地面铺装的风貌保护和控制
- 5.2.4 景观设施的风貌控制
- 5.2.5 公共艺术的风貌控制
- 5.2.6 城市家具的风貌控制

5.3 市政设施与无障碍设施

- 5.3.1 市政设施改造
- 5.3.2 街巷空间无障碍设施的风貌控制

5.4 标识与牌匾

- 5.4.1 标识系统
- 5.4.2 牌匾、广告和公益宣传的风貌控制

5.5 建筑外挂设施

- 5.5.1 室外家用设备的风貌控制
- 5.5.2 室外公用设施的风貌控制
- 5.5.3 雨棚和雨搭
- 5.5.4 卷帘门和防盗门
- 5.5.5 防盗窗

5.6 照明控制

- 5.6.1 街道、胡同照明
- 5.6.2 景观照明

5.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

5.1.2 街道、胡同空间风貌的保护
Protection of Street and Hutong Landscape

- 1 保持街道原有空间肌理，胡同空间风貌，禁止进行大规模拆除、新建，保持原有建筑风貌和空间肌理，保持、改善原有空间肌理，保持、改善原有空间肌理。
- 2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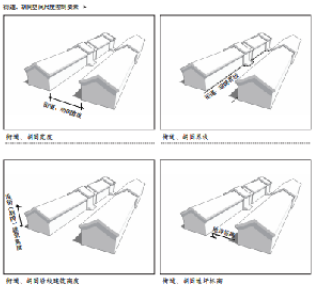
5.1.3 街巷空间内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
Protection of Historic and Cultural Relics in Open Space



5.1 街巷空间风貌总体控制
General Requirements on Open Space

5.1.1 街道、胡同空间风貌总体控制
General Requirements on Open Space

严格控制街道、胡同空间风貌，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 2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 3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6.2.2 街巷风貌
Street and Hutong Landscape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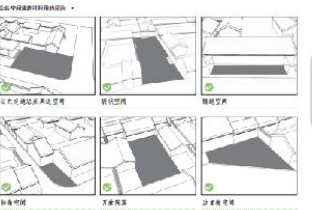
5.2 公共空间与绿化景观
Public Space and Green Landscape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5.2.1 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 1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5.2.5 公共艺术景观控制
Public Arts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 1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 2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 3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5.2.4 景观设施的控制
Landscape Facilities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 1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 2 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保持胡同原有空间肌理。



从规划管理、城市管理、房屋管理、违法建设管控、责任规划师制度、公众参与、奖惩机制、部门协调、规划保障等方面提出推动本导则实施的策略建议。



2.0.1

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建筑、街巷巷道、胡同等环境要素的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和分类认定,规范风貌保护和控制方式,避免出现改建建筑破坏传统风貌,新建建筑破坏传统风貌的行为。

59.2

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精细化管理工作,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物业长代会等,增强社区管理的整体协同性,加强街道胡同环境整治工作,切实做到禁、疏、治、汰。

6.4.3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物业管理,明确物业管理责任,并圈所有人,并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严禁公用设施占用道路、绿地、私搭乱建、私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

6.0.4

和居民安全卫生区的市定标准管种和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市定标准进行管种，在规划范围内建设，逐步完善，整治现状违法建设。

64.5

建立和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积极推行村民自治和村民代表制度及联户长和科技带头人等组织形式, 引入责任承包, 逐步推行村委会规划理财制度,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和农村基层管理, 增强基层民主力量。积极推进部门、基层政府与村委会合作和治理环境。

責任編輯 傅宇強 責任校對 區國強 責任印務 區國強



设计规划部与街道办事处、社区代表、设计单位、施工队伍共同进行设计,并
军委和讨论。

■ 引用法规、规范、标准名录

本导则参考引用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导则等。

1.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4.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5.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6.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号）
8.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9. 《北京市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 500-2016）
10.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 692）
11. 《门牌、楼牌设置规范》（DB11/T 856-2012）
12. 《牌匾标识设置规范》（DB11/T 1183-2015）
13. 《北京市居住区办公区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标准（试行）》
14. 《北京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京建科教[2007]1154号）
15.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京建住[2009]65号）
16. 《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设计技术指南》（市规划国土发[2016]102号）
17.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京管发[2017]140号）
18. 《北京市建筑物牌匾标识设置导则》
19. 《北京市建筑物牌匾标识设置导则——老字号篇》
20. 《北京市建筑物牌匾标识设置导则——连锁企业篇》
21. 《北京市人行道桩设计实施导则》
22. 《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
23. 《北京四合院建筑要素图》（08J14-4）
24. 《北京市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手册》，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编

一、编制背景、意义和目的

二、编制思路

三、导则框架和主要内容

四、重点及创新点

■ 分层级保护

街区整体风貌的控制

街区天际线、整体形态特征和色彩基调

街区功能

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

街道、胡同肌理

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

有保护价值的水域

古树名木及大树

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违法建设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出行方式和出行环境



建筑风貌的控制

基于保护价值的建筑分类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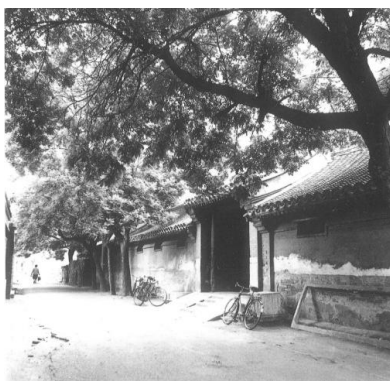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建筑修缮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建筑改善

其他建筑的建筑更新、整饰和保留

建筑管线设施、节能与无障碍改造

院落绿化与装修、装饰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风貌的控制

街道、胡同空间整体风貌

公共空间与绿化景观

市政设施与无障碍设施

标识与牌匾

建筑外挂设施

街巷照明和景观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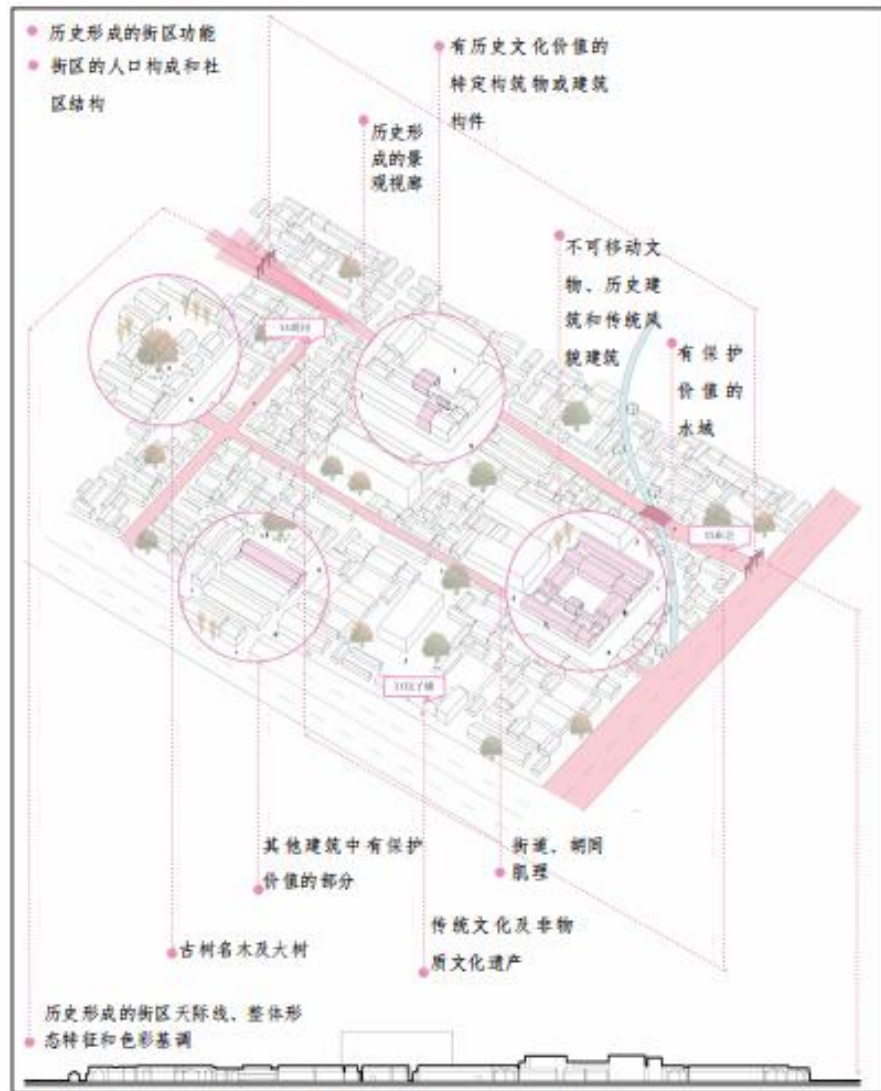


分要素控制

保护要素

1. 历史形成的街区天际线、整体形态特征和色彩基调
2. 历史形成的街区功能
3. 街区的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
4. 街道、胡同肌理
5. 历史形成的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
6.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其他建筑中有保护价值的部分
7. 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特定构筑物或建筑构件
8. 有保护价值的水域
9. 古树名木及大树
10. 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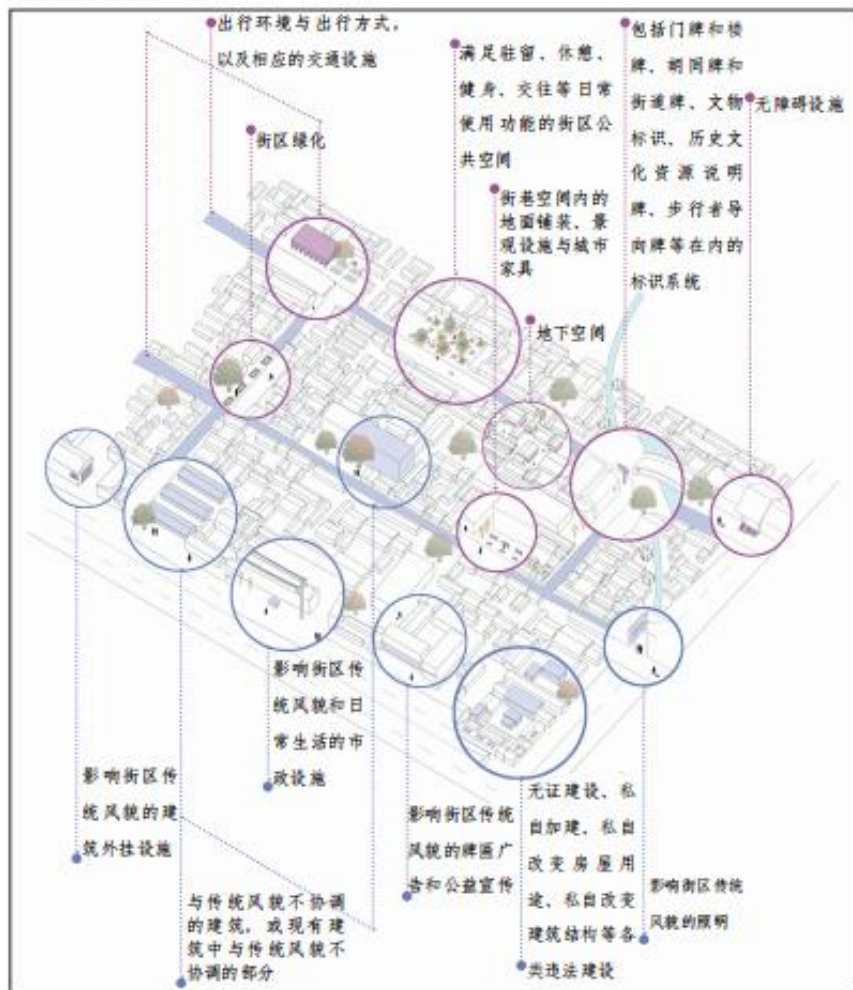
保护要素：历史文化街区中具有保护价值的物质或非物质要素

分要素控制

整治要素

1. 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或现有建筑中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部分
2. 治理各类违法建设
3. 限制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4. 推动出行方式转变和出行环境优化，改造相应的交通设施
5. 改善和优化市政设施及无障碍设施
6. 营造和提升街区公共空间
7. 规范和改善街区绿化及街巷空间内的地面铺装、景观设施、公共艺术与城市家具
8. 规范标识系统及牌匾、广告和公益宣传
9. 整治和规范建筑外挂设施
10. 规范街区照明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整治要素



整治要素：为了达到保护和恢复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生活条件、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等目的，须重点进行管控。整治或改造的要素

街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更新——延续街区功能

3.3.2 延续街区功能

延续各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城市功能，因地制宜地保持、优化或恢复街区传统的功能结构，明确居住功能与非居住功能的比例和分布，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严禁过度的商业开发与商业化行为，有序引导街区活力提升。

注：按功能划分，北京的历史文化街区可分为两类：居住类街区和混合类街区。前者以居住功能为主，兼有少量的公共服务、商业、办公等非居住功能；后者的非居住功能比例相对较高，但居住仍是街区的主导功能之一。从分类情况看，历史文化街区均不以商业功能为主，且各街区中商业性质的建筑比例有限。过度增加商业功能将改变街区原有功能和环境，干扰居民正常生活，影响人口结构和文化遗产，不利于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因此，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保护和有机更新应以延续原有街区功能为基础，保持、优化或恢复街区的传统功能结构，明确街区内居住、公共服务、商业等各类用地性质及其比例，有序推动街区活力提升，限制旅游等商业设施的无序、过度开发，引导非居住功能向便民服务、文化事业等方向发展，保留和发展历史形成的特色商业。

居住类及混合类历史文化街区 ▶



居住类历史文化街区示例：东四三条至八条



混合类历史文化街区示例：大栅栏

■ 街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更新——保持、延续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

3.3.3 保持、延续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

保持并延续历史文化街区已形成的、混合型的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优先保证常住居民的居住权益并改善其居住条件，严格管控房屋转租、转借，推动社区营造和文化遗产工作，增强社区归属感、凝聚力和文化认同感，实现街区活态保护，促进混合型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注：北京老城的历史文化街区总体上已经形成了包括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收入水平人群的混合型社区人口结构，具有较强的社区凝聚力和文化认同感。优先保证实际居住的常住居民居住权益、维持混合型的社区结构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一项重要任务。应积极推进街区活态保护，留住原住民和历史记忆，改善居住条件，避免在保护更新过程中造成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的较大幅度变化，并进一步推动社区营造和文化遗产工作，增强社区归属感、凝聚力和文化认同感，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为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保护和有机更新提供有利条件。

■ 街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更新——转变出行方式和优化出行环境

3.3.11 转变出行方式和优化出行环境

在不影响街区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出行环境的优化，倡导以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为主的绿色出行方式，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具体措施包括：

1. 宜结合街区整体交通组织，设置自行车和行人专用道、步行区，街区内部宜采用宁静化的交通设计，推动步行街区建设，形成儿童和老人友好的步行环境。
2. 合理组织胡同交通，原则上远期取消胡同停车，近期广泛征求周边居民及驻地单位意见，形成停车施划和管理方案。具备条件时，可划定机动车禁（限）行、禁（限）停区，采用设置路口、街边人行道桩等方式，限制胡同内机动车的通行与停放，营造慢行优先的交通环境。人行道桩的设置应符合《北京市人行道桩设计实施导则》的相关规定。
3. 具备条件时，可在历史文化街区边缘或相邻地段设置地面、地下机动车停车场（库），并通过完善停车收费和管理制度等方式，减少街区内机动车使用量。机动车停车场（库）的选址和规模应经过规划国土部门和交通部门的论证。地面立体机械式停车设施应满足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和建筑高度控制的要求。

街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更新——转变出行方式和优化出行环境

3.3.11 转变出行方式和优化出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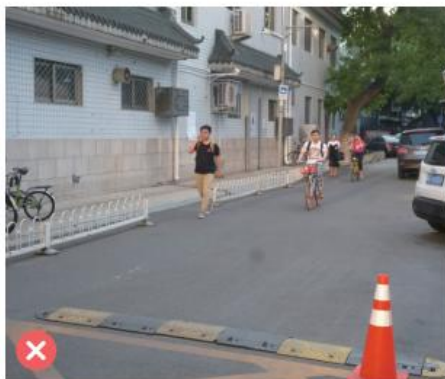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街区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出行环境的优化，倡导以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为主的绿色出行方式，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具体措施包括：

4. 具备机动车通车条件的胡同，可组织机动车单向交通。各类交通设施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胡同内禁止设置交通护栏，鼓励通过地面划线、标识标牌引导行人。严禁私自安置地锁、地桩（或类似功能的物品）等占用街巷空间、私设机动车停车泊位的行为。

胡同内机动车交通组织 ▶



具备条件的胡同可组织机动车单向交通



胡同内设置交通护栏，影响行人通行



安置地锁、地桩功能类似的物品，私设机动车停车泊位

街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更新——转变出行方式和优化出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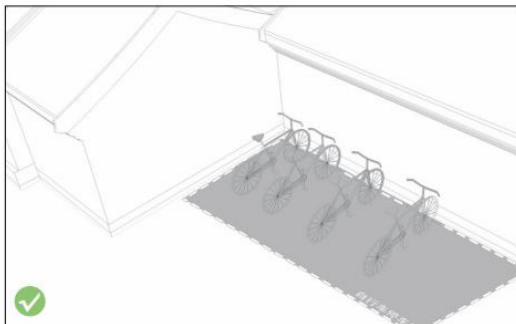
3.3.11 转变出行方式和优化出行环境

在不影响街区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出行环境的优化，倡导以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为主的绿色出行方式，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具体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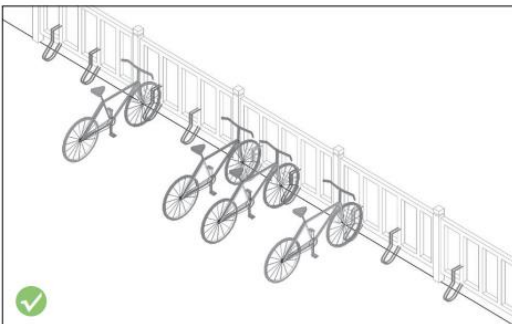
5. 在地铁、公交站点附近及街道、胡同两侧有条件的地段，应按照小规模、高密度的原则设置自行车停放区或停车设施。自行车停放区或停车设施应符合《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且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和日常生活，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自行车停车设施宜与街区内的建筑、街巷绿化、景观设施、城市家具等结合设置。

注：由于可用空间有限，历史文化街区街道、胡同两侧应优先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如需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时，宜与建筑、街巷绿化、景观设施、城市家具等结合设置，并应满足道路交通的视距要求和通透性要求，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

自行车停车 ▶



自行车集中停放区



与护栏结合的自行车停车设施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分类保护和整治

4.1.1 基本要求

1.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风貌保护和控制应遵循“古今有别、新旧有别”的原则，按照不同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确定处理方式，尊重建筑原样和时代特色，既不宜刻意仿古，也不宜刻意求异。
2. 建筑风貌保护应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居住条件改善有机结合，在保护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提升街区的宜居度，实现有机更新。
3. 鼓励采用传统工艺保护或恢复建筑传统风貌，使历史文化街区成为传统营造工艺的传承基地。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分类保护和整治

4.1.2 基于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院落）分类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现有建筑，应根据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分类确定不同的保护或整治措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及分类须遵循以下原则：

2. 根据历史文化价值的不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现有建筑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予以保护、修缮；历史建筑应进行保护，采取建筑修缮措施；传统风貌建筑应视情况采取建筑改善措施，鼓励采取建筑修缮措施进行保护；其他建筑可根据情况分别采取建筑更新、整饰、保留等措施进行整治，具备条件时可按照建筑修缮或改善的技术要求恢复历史原样。

注：不可移动文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等进行保护、修缮。历史建筑应按照《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对于保护类建筑的要求进行保护，采取建筑修缮措施。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对于改善类建筑的要求，采取建筑改善措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取建筑修缮措施、进行保护。其他建筑可根据建筑风貌、建筑质量等实际情况，按照《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对于更新类、整饰类、保留类建筑的要求，分别采取建筑更新、整饰、保留等措施进行整治；具备条件时可按照建筑修缮或改善的技术要求恢复历史原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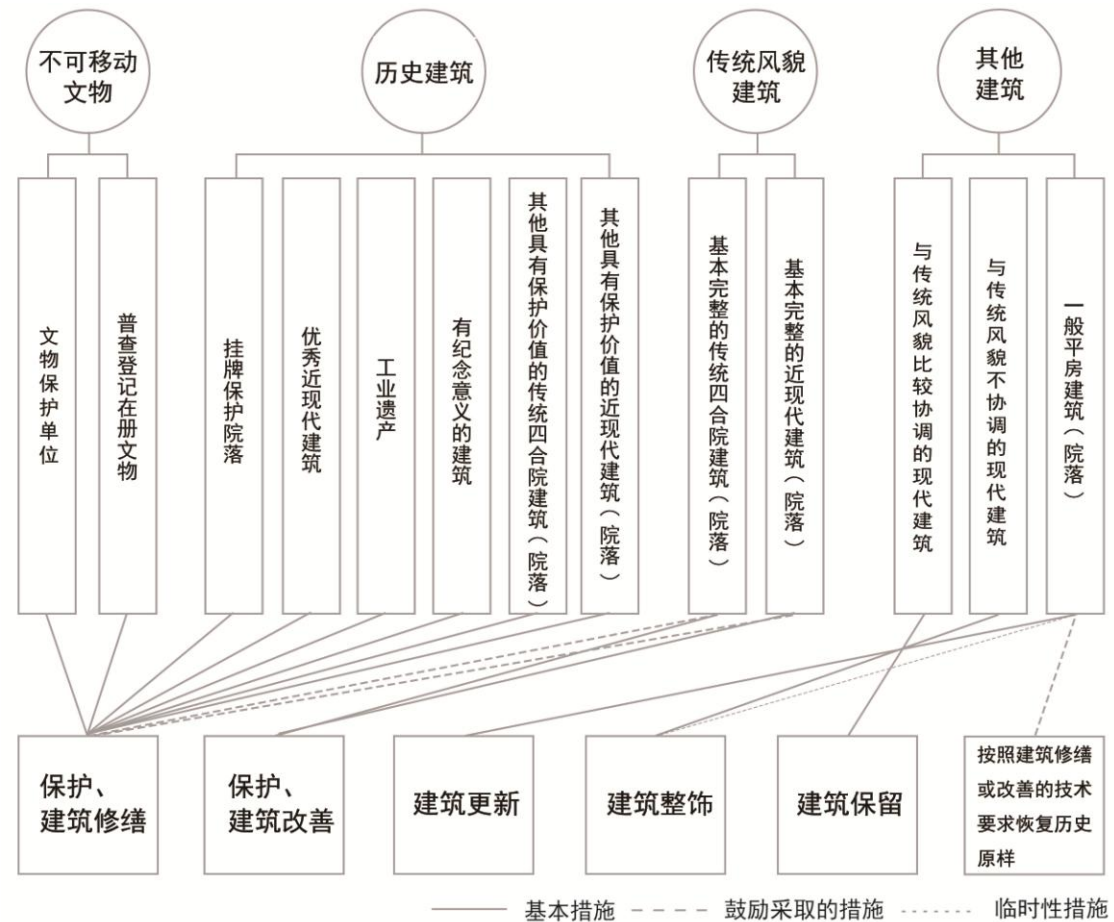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分类保护和整治

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		由国家、市、区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由区级文物部门登记并公布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挂牌保护院落		现状条件较好、格局基本完整、建筑风格尚存、形成一定规模、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院落），由区政府挂牌保护。
	优秀近现代建筑		自 19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建造的，现状遗存保存较为完整，能够反映北京近现代城市发展历史，具有较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群）、构筑物（群）和历史遗迹，已列入《北京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名录》。
	工业遗产		与工业发展有关的厂房、仓库、码头、桥梁、办公建筑、附属生活服务设施及其他构筑物等不可移动的物质遗存。
	有纪念意义的建筑		与重要历史事件、革命运动、著名人物（居住或工作地）或著名（珍贵）物品相关，具有一定纪念意义的建筑或构筑物，包括名人旧居、会馆等，但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四合院建筑（院落）		现状条件与挂牌保护院落相同或近似的传统四合院风格建筑（院落），但尚未挂牌保护。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近现代建筑（院落）		原则上建成年代在 50 年或 50 年以上，现状条件与优秀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等相同或近似的近现代风格建筑（院落），但尚未列入名录。建成未满 50 年但具有特别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具有非常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也可列入。

传统风貌建筑	风貌基本完整的传统四合院建筑（院落）		现状条件一般、建筑保存状况较差，但格局基本完整、具有保留价值的传统四合院风格历史建筑（院落）。
	风貌基本完整的近现代建筑（院落）		现状条件一般、建筑保存状况较差，但格局基本完整、具有保留价值的近现代风格历史建筑（院落）。
其他建筑	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现代建筑		建筑质量较好，且在高度、体量、形态、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现代建筑。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建筑质量较好，但在高度、体量、形态、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一般平房建筑（院落）		不具有保护或保留价值的单层或低层建筑，如新式平房、简易楼等。

北京老城历史文化街区内现有建筑类型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分类保护和整治



各类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方式：

-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应采取修缮措施，进行保护
- 传统风貌建筑应采取改善措施，鼓励采取修缮措施，进行保护
- 其他建筑可根据情况分别采取更新、整饰、保留等措施进行改造，具备条件时可按照建筑修缮或改善的技术要求恢复历史原样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和恢复

4.1.3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进行保护和修缮。

4.1.4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建筑修缮

1. 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采取建筑修缮措施，采用传统结构、做法、材料，原址保护、维持原样，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2. 历史建筑的建筑修缮应取得规划国土部门会同文物部门的批准，具体要求应符合本导则

4.2.2条的规定。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和恢复

4.1.5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建筑改善

1. 传统风貌建筑未经许可不得拆除、改建、扩建。
2. 不具备建筑修缮条件时，传统风貌建筑应采取建筑改善措施，保证建筑（院落）格局、位置、高度、体量、朝向、形态、色彩、材料、装饰、门窗形式和尺寸等基本信息与历史原样一致。传统风貌建筑的建筑改善应取得规划国土部门的批准，具体要求应符合本导则4.2.3条的规定。
3. 采取建筑改善措施时，应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详细的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原址保护院落中保存状况较好、保护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建筑构件等建筑遗存，进行修缮并维持原样，保存历史文化信息。

注：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遗存包括：保存较为完整的房屋建筑物、各式传统街门、垂花门和屏门、店铺门脸、影壁、叠石假山、上马石、拴马桩、石敢当、围墙、铺地、台阶、门窗、门墩、砖雕等。

4. 具备建筑修缮条件时，传统风貌建筑宜参照历史建筑采取建筑修缮措施，恢复历史原样。建筑修缮的具体要求应符合本导则4.2.2条的规定。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和恢复

4.2.1 建筑修缮、改善的基本要求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建筑修缮时，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执行。对历史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或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改善时，应以测绘或房屋原始登记数据为依据，维持历史原样或按照原样恢复，不得出现与传统规制、样式不符的建设行为。

基本要求如下：

8. 按照原有形式、结构、材料、做法修缮传统街门，不得改变街门形制，不得采用硬山搁檩等混合结构。

注：传统街门是四合院建筑的重要标志，其保护价值不仅在于街门外观，还包括门道内部的构造、做法，应采取建筑修缮措施，予以整体保护或复原。

建筑修缮、改善中的街门风貌控制 ▶



按照街门传统结构进行保护或修缮



采用硬山搁檩做法，未按传统结构进行街门修缮



按照传统形制进行街门修缮



私自改变街门形制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和恢复

4.2.1 建筑修缮、改善的基本要求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建筑修缮时，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执行。对历史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或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改善时，应以测绘或房屋原始登记数据为依据，维持历史原样或按照原样恢复，不得出现与传统规制、样式不符的建设行为。基本要求如下：

9. 油漆彩画应遵照原有样式和色彩，不得过度装饰；若能保存、修补或恢复的，应采取合理措施保存、修补或恢复。其中涉及传统街门油漆彩画的，宜按照符合传统规制要求的样式进行修缮或恢复。

注：北京历史文化街区四合院建筑的外部油漆彩画传统上较为低调、朴素，极少出现大量绘制苏式彩画等装饰性过强的做法。因此，应对建筑修缮或改善进行严格控制，不得将原本用于院内装饰的油漆彩画用于建筑外部。对已产生的过度装饰，应按照传统样式和色彩复原。

作为最能代表北京胡同四合院建筑文化特色的传统构筑物，街门的油漆彩画亦形成了惯用的规制。传统上，仅有王府大门、广亮门等街门可较多采用明亮鲜艳的朱红油或紫朱油（俗称“二朱红”），而如意门、墙垣门等一般街门的色彩只能以较灰暗的红土烟子油、烟子油（即黑色油）或黑红相间的油饰（即“黑红净”）为主。宜在建筑修缮中对传统街门的原有油漆彩画进行详细考证，并尽量按照传统规制进行恢复。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和恢复

建筑修缮、改善中的油漆彩画控制 ▶



街门油漆彩画符合传统规制



街门过度采用苏式彩画进行装饰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和恢复

4.2.1 建筑修缮、改善的基本要求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建筑修缮时，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执行。对历史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或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改善时，应以测绘或房屋原始登记数据为依据，维持历史原样或按照原样恢复，不得出现与传统规制、样式不符的建设行为。

基本要求如下：

10. 墙体、屋面、台明、台阶、散水等的形式、材料、做法应与传统形式、材料、做法相符。

建筑修缮、改善中的墙体做法控制 ▶



通过清洗、修补等方式进行墙体修缮，恢复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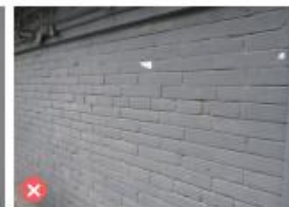
通过打磨方式进行墙体修缮，恢复外观



墙体采用蓝机砖



墙体采用抹灰涂料覆盖



墙体采用灰漆喷涂



墙体采用仿古砖贴面



墙体采用抹青灰刻假缝



墙体采用仿砖涂料



墙体下碱仿古砖贴面，上身白漆勾缝



檐墙添加与原样不符的软心



墙体添加与原样不符的砖雕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和恢复

4.2.1 建筑修缮、改善的基本要求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建筑修缮时，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执行。对历史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或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改善时，应以测绘或房屋原始登记数据为依据，维持历史原样或按照原样恢复，不得出现与传统规制、样式不符的建设行为。基本要求如下：

10. 墙体、屋面、台明、台阶、散水等的形式、材料、做法应与传统形式、材料、做法相符。

建筑修缮、改善中的屋面做法控制 ▶



屋面按照传统做法修缮或恢复



屋面与传统做法不符

建筑修缮、改善中的台阶做法控制 ▶



台阶按照传统做法修缮或恢复



台阶采用现代石材贴面，与传统做法不符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和恢复

4.2.1 建筑修缮、改善的基本要求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建筑修缮时，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执行。对历史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或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改善时，应以测绘或房屋原始登记数据为依据，维持历史原样或按照原样恢复，不得出现与传统规制、样式不符的建设行为。基本要求如下：

12. 建筑修缮、改善应符合北京地区的传统建筑特点，不得出现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构筑物 and 建筑（装饰）构件。

注：建筑修缮、改善应尊重建筑原样，符合北京地区的传统建筑特点和本地做法，有效控制随意更改或添加建筑装饰的行为。对已出现的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构筑物 and 建筑（装饰）构件，应移除或整治。

建筑修缮、改善中的装饰行为控制 ▶



附加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装饰物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其他建筑的风貌控制

4.1.6 其他建筑的建筑更新、整饰或保留

1. 其他建筑未经许可不得拆除、改建、扩建。
2.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且不具有保护或保留价值的一般平房建筑（院落），处理方式如下：
 - 1）鼓励按照建筑修缮或改善的技术要求恢复历史原样。建筑修缮和建筑改善的具体要求应分别符合本导则4.2.2条和4.2.3条的规定。
 - 2）不具备建筑修缮或改善条件时，可在取得规划国土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进行建筑整体或局部更新。
 - 3）其中暂时无法拆除并更新的建筑，可采取外立面整饰的方式进行临时改造。临时性建筑整饰措施应符合本导则4.3.2条第4款的规定。
 - 4）一般平房建筑（院落）进行建筑整饰、更新时，应对现有建筑进行详细的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原址保护院落中保存状况较好的、保护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建筑构件等建筑遗存，建筑遗存的保护和修缮按照4.1.5条第5款执行。
3.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但建筑质量较好的现代建筑，可在取得规划国土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进行外立面整饰，使之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4. 对与街区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现代建筑（包括采用传统建筑形式的现代建筑），应予以保留，未经许可不得拆除、改建、扩建；并应在取得规划国土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其中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部分进行局部整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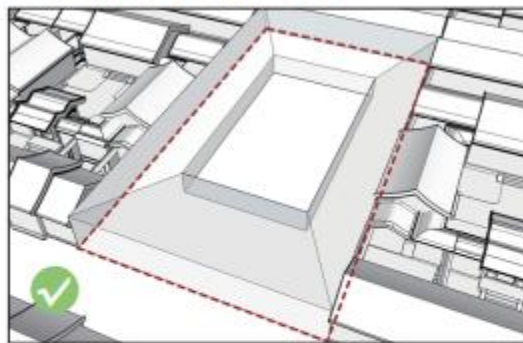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其他建筑的风貌控制

4.3.1 建筑更新中的风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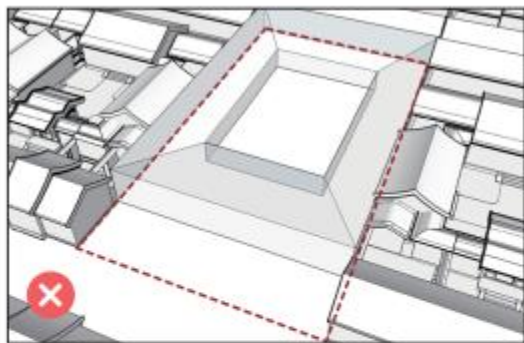
进行建筑整体或局部更新时，应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符合以下的规定：

1. 新建或改建建筑应控制在建筑控制线或现有临街（胡同）建筑基底线以内，且临街（胡同）一侧不宜退后，以保证历史形成的街道、胡同界线的连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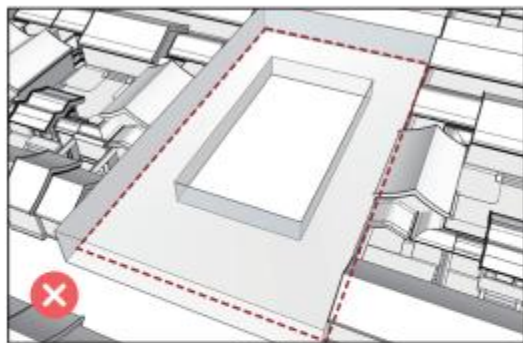
建筑更新中的建筑控制线 ▶



新建和改建建筑临街（胡同）一侧沿建筑控制线或现有临街（胡同）建筑基底线进行建设



新建和改建建筑临街（胡同）一侧从建筑控制线或现有临街（胡同）建筑基底线后退



新建和改建建筑临街（胡同）一侧超出建筑控制线或现有临街（胡同）建筑基底线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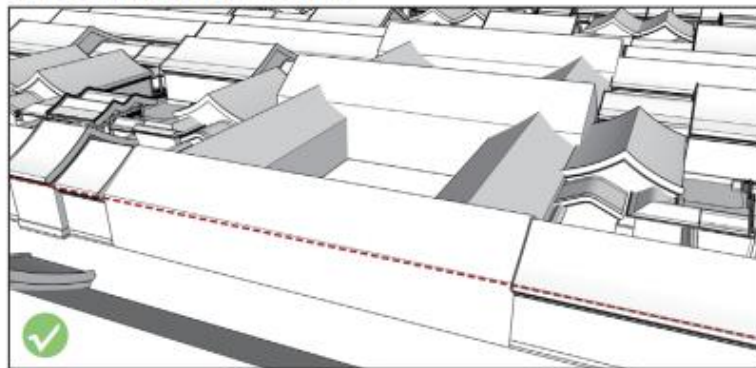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其他建筑的风貌控制

4.3.1 建筑更新中的风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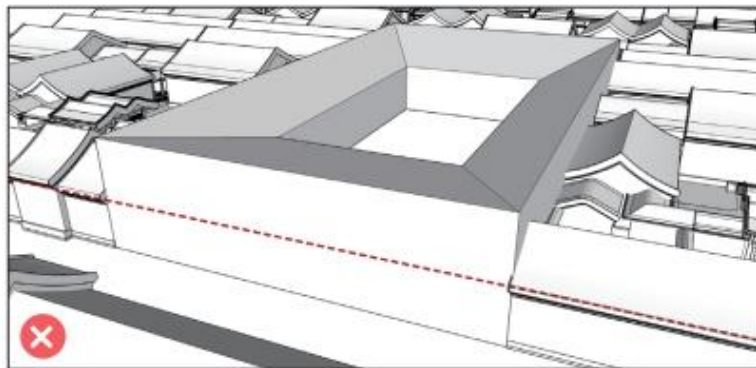
进行建筑整体或局部更新时，应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符合以下的规定：

2. 新建或改建建筑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所在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要求。与不可移动文物相邻时，建筑高度应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相邻时，新建或改建建筑未经许可不得超过相邻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建筑高度，其中沿街（胡同）部分的檐口高度未经许可不得超过相邻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沿街（胡同）檐口高度。

建筑更新中的建筑高度控制 ▶



新建和改建后的建筑沿街（胡同）檐口高度不超过相邻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沿街（胡同）檐口高度



新建和改建后的建筑沿街（胡同）檐口高度超过相邻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沿街（胡同）檐口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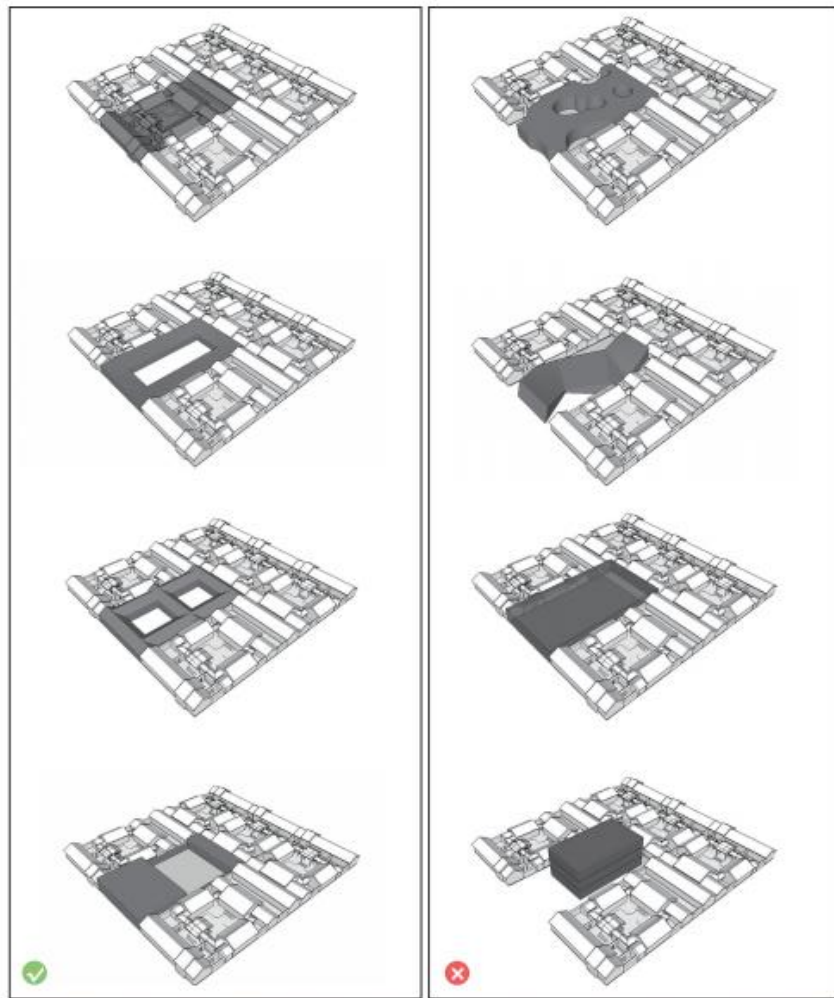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其他建筑的风貌控制

4.3.1 建筑更新中的风貌控制

进行建筑整体或局部更新时，应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符合以下的规定：

3. 新建或改建建筑的建筑形态应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宜采用院落式布局，不得出现建筑形态过于突兀张扬、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新建或改建建筑。

建筑更新中的建筑形态控制 ▶



采用院落式布局、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建筑形态

建筑形态过于突兀张扬，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其他建筑的风貌控制

4.3.1 建筑更新中的风貌控制

进行建筑整体或局部更新时，应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符合以下的规定：

4. 新建或改建建筑的外立面色彩应以青、灰色色系为主，不得大面积采用黑色、白色、金色、银色及红色、橙色、黄色、绿色、蓝色、紫色等过于鲜艳的色彩。

建筑更新中的建筑外立面色彩控制 ▶



新建和改建建筑墙面以青、灰色色系为主

新建和改建建筑墙面大面积采用黑色、白色

新建和改建建筑墙面大面积采用过于鲜艳的色彩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其他建筑的风貌控制

4.3.1 建筑更新中的风貌控制

进行建筑整体或局部更新时，应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符合以下的规定：

9. 新建或改建建筑采用传统建筑形式时，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应依照北京历史文化街区中历史形成的传统建筑形式设计、实施，并应取得规划国土部门的批准，其中传统四合院建筑的具体做法可参照《北京四合院建筑要素图》。
- 2) 不得出现在格局、位置、高度、体量、朝向、形态、色彩、材料、装饰、门窗形式和尺寸等方面与传统建筑形式不符的做法，如建筑高度过高或体量过大、屋顶形式与传统样式不符、彩色琉璃瓦、垂花门样式门头、外立面过度采用彩绘和墙雕（或软心）、汉白玉台明或台阶、非北京地方风格或主观臆造的构筑物 and 建筑（装饰）构件等。

注：新建四合院建筑应遵循历史形成的传统建筑形式。不得出现影响风貌的不规范、不恰当做法，如对传统建筑格局和形态的不恰当变异、将原用于院内的做法或构件用于临街（胡同）外立面、采用不符合传统四合院民居规制的建筑（装饰）构件、采用非北京地方风格或主观臆造的构筑物和装饰构件等。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和恢复

采用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建或改建建筑的风貌控制 ▶



建筑物高度过高、体量过大



屋顶形式与传统样式不符



彩色琉璃瓦



垂花门样式门头



外立面过度采用彩绘和墙雕



非北京地方风格或主观臆造的构筑物
和装饰构件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其他建筑的风貌控制

4.3.2 建筑整饰中的风貌保护和控制

建筑整饰应主要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并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现有建筑进行外立面整饰时，应对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加以甄别保护，不得覆盖和破坏。且不得以建筑整饰名义随意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或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现代建筑的外观。

注：加强对建筑外立面整饰的管控和规范，避免出现影响街区传统风貌的现象。进行建筑整饰时应首先对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估和甄别，避免对有保护价值的外墙、街门、装饰构件等造成覆盖或破坏；也不得出现以建筑整饰名义、未经许可改变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现代建筑外观的行为。

破坏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



覆盖、改变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墙体



改变传统街门形式

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 ▶



以整饰名义随意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其他建筑的风貌控制

4.3.2 建筑整饰中的风貌保护和控制

建筑整饰应主要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并须遵循以下原则：

2. 建筑整饰应与违法建设的管控和治理相结合，不得利用建筑整饰方式造成现有违法建设的永久化或新增违法建设。

注：建筑整饰中应严格区分违法建设，不得造成现有违法建设的永久化、合法化，不得在建筑整饰过程中形成新的违法建设。建筑整饰应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违法建设治理结合进行。

新增违法建设或造成现有违法建设的永久化 ▶



利用整饰方式新增违法建设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其他建筑的风貌控制

4.3.3 建筑保留中的风貌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内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现代建筑应及时维护，保持外部清洁、美观，处理方式须遵循以下原则：

2. 应尊重建筑建成时的原样，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改变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现代建筑的外立面形式。

注：对历史文化街区内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现代建筑，应尊重其建成时的原样，予以保留并加强日常维护，及时进行清洗、粉刷或整修。不得以整饰、装修、维修等名义，未经许可改变保留建筑的外观。

改变保留建筑的外立面形式 ▶



随意改变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保留建筑的外立面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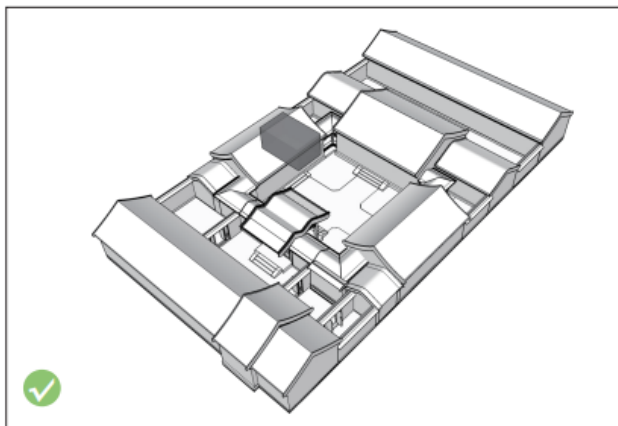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现代化设施与无障碍改造

4.4.1 建筑现代化设施、设备和管线的风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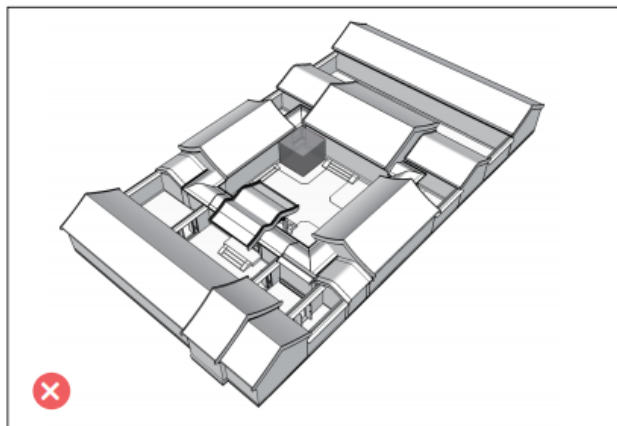
在保护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可通过引入厨房、卫生间、水、电、暖、燃气、消防、邮政等设施和设备，使得修缮、改善或更新后的建筑达到现代化标准。上述现代化改造须遵循以下的原则：

1. 现代化设施和设备及各类管线的建设安装不得破坏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不得影响建筑或街区的传统风貌，不得新增违法建设或造成现有违法建设的永久化。
2.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建筑修缮或改善时，新增厨房、卫生间等应设

厨房、卫生间等的设置方式 ▶



新增厨房、卫生间等设在建筑物内部



采取院内加建或利用院内原有违法建设改建的方式
新增厨房、卫生间等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现代化设施与无障碍改造

4.4.1 建筑现代化设施、设备和管线的风貌控制

在保护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可通过引入厨房、卫生间、水、电、暖、燃气、消防、邮政等设施和设备，使得修缮、改善或更新后的建筑达到现代化标准。上述现代化改造须遵循以下的原则：

3. 各类管线应埋设或在隐蔽部位线槽敷设，消灭院内飞线。线槽敷设时，线槽应采用与周围墙面相同或近似的色彩，进行隐蔽处理。

管线线槽敷设方式 ▶



管线在隐蔽部位线槽敷设



管线线槽过于突兀



院内露明飞线

■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现代化设施与无障碍改造

4.4.3 建筑无障碍改造的风貌控制

在不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且具有可逆性的前提下，可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中有保护价值的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设置无障碍坡道、扶手。设置无障碍坡道、扶手时须遵循以下的原则：

1. 无障碍坡道、扶手的设置对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本体或构筑物（如墙体、台阶、铺地等）造成影响时，应采取可拆卸或可移动等非永久性的做法，不得对原有建筑本体或构筑物造成任何破坏或形成永久性覆盖。
2. 无障碍坡道的设置可优先满足自行车推行的需要。在空间条件具备且符合传统风貌保护要求的情况下，应考虑满足轮椅通行的需要。
3. 无障碍坡道、扶手的形式、色彩、材料等应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涉及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本体或构筑物的无障碍改造做法 ▶



可移动、可拆卸式无障碍坡道



无障碍扶手对原有台阶、墙体造成永久性破坏



私设水泥坡道，对原有台阶造成永久性覆盖

建筑风貌保护与更新——装修装饰

4.5.2 装修、装饰的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类建筑内外装修、装饰行为应纳入街区传统风貌的管控范畴，并须遵循以下的原则：

1. 历史文化街区应严格控制各类装修、装饰行为。不得以外立面装修、装饰的方式，未经许可私自改变建筑外观，破坏街区传统风貌。不得以室内装修、装饰的方式，未经许可私自改变建筑结构，破坏各类保护要素。

注：应将装修、装饰纳入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控制的范畴，杜绝出现影响街区传统风貌保护、破坏建筑风貌的装修、装饰行为。不得利用外立面或室内装修、装饰名义私自改变建筑外观和结构，破坏各类保护要素。

外立面装修、装饰中私自改变建筑外观 ▶



以外立面装饰、装修的方式，未经许可私自改变建筑外观，破坏街区传统风貌

室内装修、装饰破坏建筑风貌 ▶



以室内装修、装饰的方式改变建筑结构和破坏建筑风貌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街道、胡同整体风貌保护

5.1.2 街道、胡同整体风貌的保护

1. 保护和延续历史形成的街道、胡同整体风貌，已发生改变的应予以恢复。按照主要功能区分居住类和商业类街道、胡同，保持各自的风貌特色，沿街（胡同）立面不得出现违规开墙打洞等影响风貌完整性的行为。

居住类和商业类街道、胡同风貌 ▶



商业类街道、胡同案例：烟袋斜街



居住类街道、胡同案例：东四四条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街巷绿化

5.2.2 街巷绿化

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绿化应符合街区传统风貌特点，采取分散、多点、小规模的方式，并须遵循以下原则：

5. 应选择具有北京地方特色的传统植物种类和绿化形式。常见乔木种类包括槐树、枣树、海棠、丁香、石榴、玉兰等，灌木种类包括牡丹、月季、榆叶梅等，陆生草本植物种类包括芍药、大丽花、菊花、草茉莉、凤仙花、牵牛等，水生植物种类包括荷花、睡莲等。

北京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常见植物种类 ▶



北京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常见树木种类



北京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常见花卉种类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市政设施

5.3.1 市政设施改造

在不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对街区内的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市政设施改造须遵循以下原则：

2. 街道、胡同内布置市政管线时，原则上不得改变原有胡同的尺度和走向。街巷空间具备入地条件时，现有架空线应逐步实现入地。不具备入地条件时，应对无法入地的架空线进行梳理，梳理后的架空线应整齐、有序，且梳理方式不得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街巷空间内的其他历史文化遗存造成破坏。

架空线入地 ▶



已实现架空线入地的胡同



街巷空间内无序架设架空线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市政设施

5.3.1 市政设施改造

在不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对街区内的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市政设施改造须遵循以下原则：

3. 电力变压器、电力派接箱、电信交接箱、有线电视分配箱、燃气调压箱等市政箱体应鼓励实现小型化，优先设置在街道、胡同沿线建筑内部或院内。如需设置在街巷空间内时，应安排在隐蔽且不影响街巷胡同正常通行或居民安全的位置，并应进行隐蔽处理。对于目前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市政箱体，应采取迁移、遮蔽、修饰等隐蔽措施予以改造。

注：对市政箱体进行遮蔽、修饰时，应以实现隐蔽效果为目的，采用简洁、低调的样式及与传统风貌协调的色彩、材料，不得明显增加市政箱体占用的空间，不得采用装饰性强的遮蔽、修饰措施。

街巷空间内市政箱体的设置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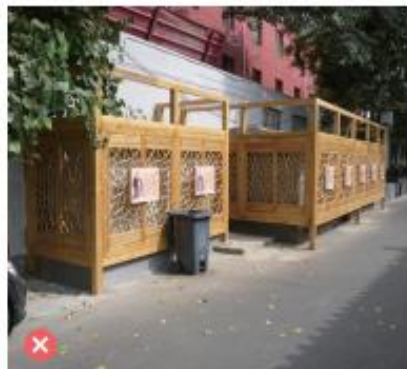
市政箱体设置在室内



市政箱体设置在隐蔽位置，并采取适当的遮蔽措施



市政设施占用行人交通空间，且过度装饰



市政箱体遮蔽措施扩大占用空间，且过度装饰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标识系统

5.4.1 标识系统

历史文化街区街巷空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标识、门牌和楼牌、胡同牌和街牌、文物标识、历史文化资源说明牌、步行者导向牌等标识系统应统一规范设置，并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标识系统应在易于辨识的位置有序设置，且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标识系统的规格、样式、色彩、材料等应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文字和图示应规范、清晰、方便识读；标识和说明内容应准确、可靠、真实。

注：历史文化街区内应对标识系统进行统一规范，避免出现标识样式过多、数量过滥或设置不规范等现象。在方便居民日常生活、彰显街区文化价值的同时，严禁私设标识或未按标准设置标识、同类标识重复设置、标识设计过于突兀张扬、标识内容存在商业信息等不恰当做法。并可对其中的历史文化资源说明牌、步行者导向牌等进行集约化设计。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标识系统

5.4.1 标识系统

历史文化街区街巷空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标识、门牌和楼牌、胡同牌和街牌、文物标识、历史文化资源说明牌、步行者导向牌等标识系统应统一规范设置，并须遵循以下原则：

5. 历史文化街区内可设置历史文化资源说明牌，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具体说明。历史文化资源说明牌应统一规范设置地点和位置，实行一处一牌，统一设计、易于识读，外观简洁、雅致且能体现北京历史文化街区的特色。

注：历史文化资源说明牌主要承担历史文化展示和说明功能，对街区内的历史街道和胡同、河湖水系、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筑物 and 建筑构件、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具体说明。历史文化资源说明牌应避免同一地点重复设置，并根据位置和功能统一确定规格、样式、色彩、材料。

不规范的历史文化说明牌设置方式 ▶



重复设置历史文化资源说明牌，造成一处多牌

■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室外家用设备

5.5.1 室外家用设备的风貌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电视天线、固定晾衣架等室外家用设备应在隐蔽部位有序安装，不得安装在坡屋面上，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并须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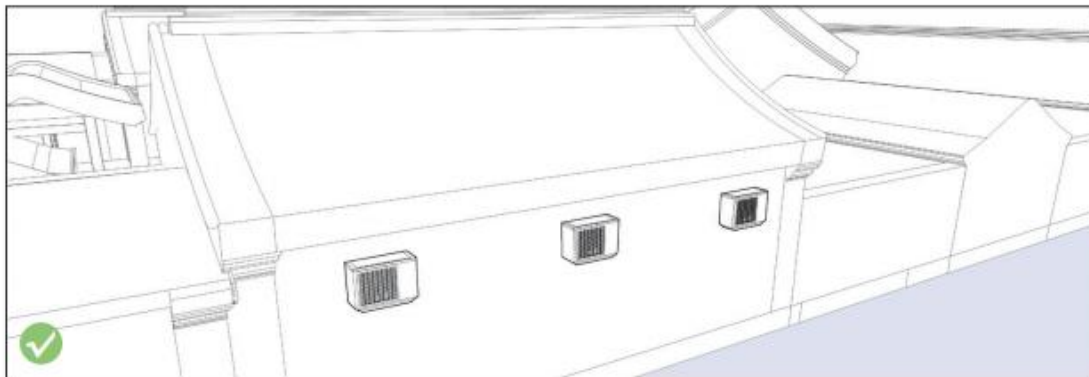
1. 坡屋面建筑的空调室外机应在檐口之下统一高度、有序布置。确有需要时，临街（胡同）一侧的空调室外机可采取遮蔽、修饰等措施进行隐蔽处理。如采取外罩遮蔽时，外罩的尺寸、样式、色彩、材料等应达到隐蔽效果，且不得影响空调室外机的正常使用。空调冷凝管不得随意搭设，且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隐蔽处理。

注：历史文化街区内应避免空调室外机的无序安装。空调室外机应优先置于街巷空间可视范围以外的隐蔽部位，不得设置于坡屋面上，且安装位置不得对居民日常生活形成干扰。如需设置在坡屋面建筑临街（胡同）一侧时，空调室外机应安排在檐口之下同一高度集中、有序设置，如无必要不建议大规模采取外罩遮蔽措施。如确需采取外罩遮蔽时，应以实现隐蔽效果为前提，样式简洁、低调、轻盈，采用与背景墙面相同的色彩和亚光不锈钢材料，体量尺寸不得明显突兀。外罩不得影响空调室外机的正常使用。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室外家用设备

5.5.1 室外家用设备的风貌控制

临街（胡同）建筑空调室外机的设置要求 ▶



坡屋面建筑的空调室外机在檐口之下统一高度、有序布置

临街（胡同）建筑空调室外机的设置要求 ▶



空调室外机设置于坡屋面上



空调室外机于外墙无序设置



空调室外机外罩明显突兀，影响街区传统风貌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室外公用设施

5.5.2 室外公用设施的风貌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外挂市政箱体、雨水管、旗杆座等室外公用设施应在隐蔽部位有序安装，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和居民日常生活，不得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消防和安全疏散，并须遵循以下原则：

1. 确有需要时，建筑外挂市政箱体可采取遮蔽、修饰等措施进行隐蔽处理。如采取外罩遮蔽时，外罩的尺寸、样式、色彩、材料等应达到隐蔽效果。

注：建筑外挂市政箱体不建议大规模采取外罩遮蔽措施。如确需采取外罩遮蔽时，应以实现隐蔽效果为前提，样式简洁、低调，采用与背景墙面相同或近似的色彩和亚光不锈钢材料，体量尺寸不得明显突兀。

外挂市政箱体采用外罩遮蔽时的设置要求 ▶



建筑外挂市政箱体采用样式简洁、整体感较强、色彩与背景墙面近似、隐蔽效果较好的外罩进行遮蔽



建筑外挂市政箱体外罩明显突兀，影响街区传统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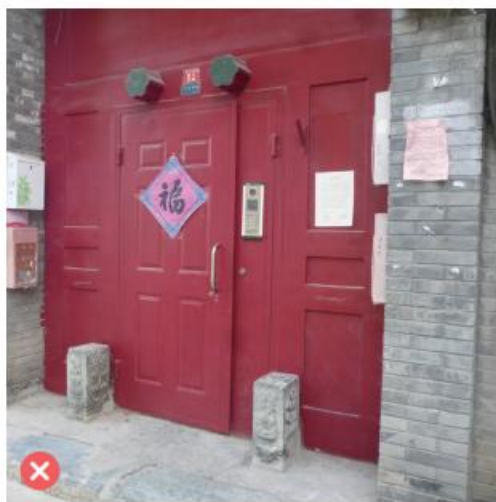


■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卷帘门和防盗门

5.5.4 卷帘门和防盗门

1.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外部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卷帘门、防盗门。传统街门外部不得安装卷帘门、防盗门。

外部安装防盗门的传统街门 ▶



传统街门外部安装防盗门，破坏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遗存

街巷空间及附属设施——景观照明

5.6.2 景观照明

1.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 important 建筑和构筑物、广场、公园、绿地等可设置景观照明，景观照明应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并应符合《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2. 严禁大面积连续采用户外广告屏、霓虹灯、投射灯等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商业性照明设施，不得出现尺度过大、亮度过高、色彩过于鲜艳的景观照明。

影响传统风貌的景观照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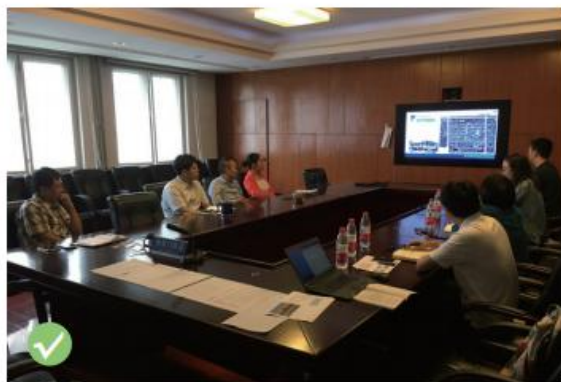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街区内出现尺度过大、亮度过高、色彩过于鲜艳的户外广告屏、霓虹灯、投射灯等商业性照明设施

■ 实施管理——基层治理

6.0.5 建立和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积极推动责任规划师制度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和有机更新工作相结合，引入责任感强、业务精湛的责任规划师团队，加强街区传统风貌的日常管控，增强基层技术力量，搭建专业部门、基层政府与社会公众沟通共治的桥梁。

责任规划师参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项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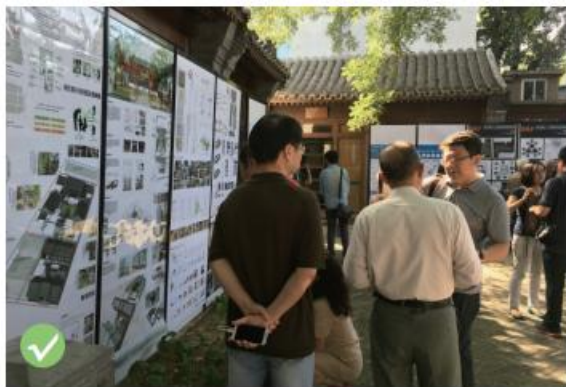


责任规划师与街道办事处、社区代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参与设计方案审查和讨论

■ 实施管理——基层治理

6.0.6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倡导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相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公众参与案例 ▶



设计方案展示及公众意见征询



居民参与设计方案讨论